

股票代號：6203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Sea Sonic Electronics Co., Ltd.*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

地點：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8號

# 目 錄

	頁 次
一、開會程序 .....	1
二、報告事項	
(1)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 .....	2
(2)監察人審查 105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5
(3)本公司 105 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8
(4)赴大陸投資案執行情形報告 .....	9
三、承認事項	
(1)承認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10
(2)承認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 .....	11
四、討論事項	
(1)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	13
(2)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份條文案 .....	17
(3)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 .....	20
五、選舉事項	
(1)改選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案 .....	22
六、其它議案	
(1)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	23
七、臨時動議 .....	24
八、附件	
(一)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	25
(二) 個體資產負債表 .....	29
(三) 個體綜合損益表 .....	30
(四) 個體權益變動表 .....	31
(五) 個體現金流量表 .....	32
(六) 合併財報會計師查核報告 .....	34
(七) 合併資產負債表 .....	38
(八) 合併綜合損益表 .....	39
(九) 合併權益變動表 .....	40
(十) 合併現金流量表 .....	41
九、附錄	
(一) 股東會議事規則 .....	43
(二) 公司章程 .....	46
(三)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50
(四)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62
(五) 董監事持有股數情形 .....	64
(六) 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	65



#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一〇六年股東常會程序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開會地點：台北市東興路8號(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會議室)

議程：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1)本公司105年度營業報告。
- (2)監察人審查105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3)本公司105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4)赴大陸投資案執行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 (1)承認105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2)承認105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 (1)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 (2)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
- (3)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六、選舉事項

- (1)改選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案。

七、其他議案

- (1)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 報告事項

### (1) 本公司 105 年營業報告

民國 105 年歐美各地發生大規模恐攻，英國公投脫歐，朝鮮兩次核試及川普贏得美國總統大選等諸多黑天鵝事件，助長貿易保護主義，導致經濟的不確定性升高、全球貿易停滯、投資疲弱、經濟成長放緩，陷入「低成長陷阱」，全球經濟表現不如預期，且創後金融海嘯時代的新低。個人電腦產業方面，根據 IDC 估計，繼 104 年全球 PC 出貨量銳減 8.7% 之後，105 年再減 5.7%，但電源供應器產業受惠於大數據、物聯網、車聯網和智慧生活等趨勢及電競、虛擬實境、資料中心、雲端運算、伺服器相關應用之崛起，引發數位電源需求，並帶動高功率電源供應器之需求有所成長。經濟面的不利因素與電源需求增長的有利因素相抵後，本公司 105 年度的營收較 104 年度微幅衰退 3.57%，但由於高階電源出貨增加，全年毛利率及營業利益率均較 104 年增加約 11.75% 及 32.16%，每股盈餘達 2.52 元，經營體質依然健全。

本公司 105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計 1,684,004 仟元，合併營業毛利 518,300 仟元及歸屬母公司之合併稅後淨利為 201,126 仟元，與 104 年度相比合併營業收入減少 62,396 仟元、合併營業毛利增加 54,511 仟元及歸屬母公司之合併稅後淨利增加 4,092 仟元。另外在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及純益率分別是 9.69%、13.56%、30.60% 及 11.96%，每股稅後盈餘 2.52 元。主要銷貨地區分為內銷市場約 5.94%、美洲市場約 34.16%，亞洲市場約 36.2%，歐洲市場約 23.1%，其他地區約 0.6%。

本公司 105 年度合併報表之營運成果及獲利狀況

財務收支

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104 年	105 年
項 目		
營業收入淨額	1,746,400	1,684,004
營業毛利淨額	463,789	518,300
歸屬母公司之稅後淨利	197,034	201,126

獲利能力

單位：%

年 度	104 年	105 年
項 目		
資產報酬率(%)	9.37	9.69
權益報酬率(%)	13.03	13.56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30.19	30.60
純益率(%)	11.28	11.96
每股盈餘(元)	2.46	2.52

另依現行法令規定，本公司 105 年度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數，整體實際營運狀況及表現與公司內部制定之營業計畫大致相當。

## 二、106 年度營業計劃與未來發展策略

### (一) 經營方針

1. 秉持海韻企業精神，研發節能電源，善盡社會責任。
2. 前瞻市場應用趨勢，設立研發中心，強化核心技術。
3. 因應全球經濟變局，強化開源節流，創造逆勢成長。
4. 建立長期競爭優勢，強化人力資源，培育優秀人才。
5. 縮短產品設計時程，健全研發管理，提昇專利保護。
6. 建立經營夥伴網絡，加強通路拓展，提供優質服務。

### (二) 重要產銷政策及市場競爭經營環境

#### 1. 產品方面

本公司 106 年將投資設立研發中心，確立中長期技術發展主軸，奠定未來技術發展路徑。在既有產品線上則繼續開發最高規格、最佳品質之高功率密度新產品，以保持全球高階產品之市場領導地位。同時應用研發中心發展之新技術，針對不同之產業應用、不同目標客群，亦投資更多研發資源開發新產品線，包含各種數位電源產品以因應數位電源需求之趨勢。

#### 2. 行銷方面

由於多年來專注努力的累積，海韻已在全球主要電競市場建立了環保、省電、靜音、高效之頂尖產品形象。除參與全球重要相關展覽，增加產品曝光及與潛在客戶面對面互動之機會，106 年也積極將公司之努力與產品發展方向直接與消費者互動，同時藉有影響力之網路評測，將公司形象與產品形象提供給市場上的潛在買家。

#### 3. 生產方面

為因應大陸工廠缺工、且工資及社保費用連年高漲、及勞工管理日益困難之狀況，本公司近年來大幅度提高工廠自動化程度，減少對人力之依賴，因此產能、效率與品質均得以再提昇。同時繼續簡化製程、降低成本、提高產品可靠度、擴充能源回收系統。又導入先進的 MES 系統，隨時自動監控製程狀況，能更迅速掌握製程訊息，提昇製程能力。

#### 4. 客戶服務方面

延續業已建立的在地化技術支援，提昇顧客滿意度。針對重要客戶提供專屬服務團隊，並提供保固期內外產品維修之多種服務選項及客製化的服務流程。針對 ODM 客戶成立專門的設計服務組織，將服務內容從設計、製造到售後服務一條鞭，與客戶共創雙贏、建立堅強的夥伴關係。

雖然展望經濟大環境仍然不夠樂觀，個人電腦產業趨勢亦持續下滑，但本公司已積極提昇人力資源，逆勢投資擴增產品線，研發有競爭力的產品、以加值型服務與穩健紮實的營運，凝聚出正向成長的動力。我們相信近年來的業績衰退已至谷底，海韻將開始翻轉，我們對未來的成長深具信心。在全體同仁

持續的努力下，我們將為客戶創造更高的價值，並達到企業永續經營的最終目標。謹在此由衷感謝各位股東給予我們全力的支持與愛護。

敬祝

身體健康、順心如意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正宗



經理人：張修誠



會計主管：高雯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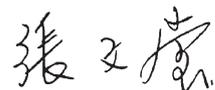
(2) 監察人審查 105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派議案及經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業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請 鑑核。

此致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張文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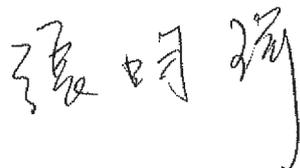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派議案及經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業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請 鑑核。

此致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張昀琦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派議案及經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業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請 鑑核。

此致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林青青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 (3)本公司 105 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本公司依新修訂公司章程規定，經董事會決議發放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發放對象	董事會決議發放金額	發放方式
董監酬勞	本公司董監	3,858,659	現金
員工酬勞	本公司員工	12,862,198	現金
合計		16,720,857	

#### (4) 赴大陸投資案執行情形報告

#####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赴大陸投資相關資訊彙總表

民國106年3月31日

##### 1. 赴大陸投資相關資訊之揭露

單位：美元元、港幣元、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已 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東莞海韻電子 有限公司	生產交換式 電源供應器	HKD 29,030,000	註(1)、(3)	USD 3,748,125 (NTD 116,438)	-	-	USD 3,748,125 (NTD 116,438)	100%	NTD 1,572	NTD 1,572 註(2)	NTD 207,756	-

單位：新台幣仟元  
美元元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USD 3,748,125 (NTD 116,438)	USD 3,748,125 (NTD 113,681) (註 4)	NTD 883,108

註：(1)公司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損益。

(3)本公司透過英屬Resonic Holdings Co., Ltd.轉投資東莞海韻電子有限公司，截至民國106年3月31日止，累計投資USD3,748,125，間接轉投資大陸東莞海韻USD3,748,125。

(4)本期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涉及外幣者，應以財務報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5)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計算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或比例上限為淨值或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較高者)。

(6)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大陸東莞海韻電子有限公司，係經由第三地區英屬Resonic Holdings Co., Ltd.轉投資大陸公司，持股比例為100%，已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其與所有合併公司間重要交易往來事項均已於合併報告中銷除。

# 承 認 事 項

## 第一案

##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105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等決算表冊業已編製完成，上開財務報表業經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桂美會計師及林志隆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在案。

2. 本案業經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七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請監察人審查竣事。

附件：(1)營業報告書（參閱本議事手冊第2~4頁）。

(2)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參閱本議事手冊第25~42頁）。

決議：

# 承 認 事 項

## 第二案

##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 105 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201,125,931 元，依公司法提撥 105 年度盈餘 10% 計新台幣 20,112,593 元為法定盈餘公積外，併同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80,299,849 元及其他綜合損益調增保留盈餘新台幣 252,159 元，合計可供分配餘額為新台幣 261,565,346 元。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擬分配如下：

分配股東紅利新台幣 159,906,554 元(每股現金股利 2 元)

分配後累計未分配餘額新台幣 101,658,792 元

2. 本次盈餘分配擬優先分配屬 105 年度盈餘。
3. 現金股利分派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計算方式」，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 合計數，擬提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全權處理之。
4. 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依法提報股東常會承認決議。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擬提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5. 嗣後如因庫藏股買回、轉讓或註銷或海外可轉換公司債及國內可轉換公司債債權人執行轉換權利或本公司員工執行員工認股權，造成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配股率發生變動時，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辦理相關事宜。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80,299,849	
加(減)：		
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105 年度)	252,159	
105 年度稅後淨利	201,125,931	
小計	281,677,939	
提列項目：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20,112,593)	
本年度可分配盈餘小計	261,565,346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	(159,906,554)	每股 2 元 *79,953,277 股
期末未分配盈餘	101,658,792	

註 1. 盈餘分配以 105 年度未分配盈餘優先分配。期末未分配盈餘為 97 年 205,909 元/99 年 921,635 元/101 年 16,645,750 元/102 年 9,394,768 元/103 年 35,394,536 元/104 年 17,737,251 元/105 年 21,358,943 元。

董事長：張正宗



經理人：張修誠



會計主管：高雯雯



決議：

# 討 論 事 項

## 第一案

##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公決。

說明：依據 106 年 2 月 9 日發文字號：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規定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以下略)	第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以下略)	考量原條文意旨僅為政府機關，又與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所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其價格遭操控之可能性較低，爰得免除專家意見之取得，酌修第一項文字。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修正理由同第九條。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	第一項所稱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係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規定，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許可，以經營證券投資信託為業之機構所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爰予以修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以下略)</p>		<p>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以下略)</p>	<p>正。</p>
<p>第二十二條</p>	<p>(以上略)</p> <p><u>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p>	<p>第二十二條</p>	<p>(以上略)</p> <p>本條新增內文。</p>	<p>考量公司依企業併購法合併其百分之百投資之子公司或其分別百分之百投資之子公司間併，其精神係認定類屬同一集團間之組織重整，應無涉及換股比例約定或配發股東現金或其他財產之行為，爰放寬該等合併案得免委請專家就換股比例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第三十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u>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u></p> <p><u>(一)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u></p>	<p>第三十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公債。</p>	<p>一、第一項第一款修正理由同第十四條。</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屬公司進行日常業務所必須之項目，考量規模較大之公司，如公告申報標準過低將導致公告申報過於頻繁，降低資訊揭露之重大性參考，爰修正現行第一項第四款第四目，針對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之公告標準提高為交易金額新臺幣十億元，並移列第一項第四款。</p> <p>三、現行第一項第</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上。</p> <p><u>(二)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 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p> <p><u>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 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u>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 新臺幣五億元上。</u></p> <p><u>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u></p> <p>(一) 買賣公債。</p> <p>(二)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u>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價證券。</u></p> <p>(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 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 累積)同一有價</p>	<p>(二)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p> <p>(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p>	<p>四款第五目及第六目移列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現行第一項第四款移列第一項第七款。</p> <p>四、修正現行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規定，並移列第一項第七款第二目：</p> <p>(一) 鑑於以投資為專業者於國內初級市場取得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屬經常性業務行為，且主要為獲取利息，性質單純，另其於次級市場售時，依現行規範無需辦理公告，基於資訊揭露之效益與一致性之考量，排除公告之適用範圍，又依據銀行發行金融債券辦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前開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尚不包含次順位金融債券。</p> <p>(二) 另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或擔任輔導推薦興櫃公司登錄興櫃之證券商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該興櫃公司未掛牌有價證券，亦排除公告之適用範圍。</p> <p>五、現行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目修正理由同第十四</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u>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u></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條，並移列第一項第七款第三目。</p> <p>六、另參考第三十一條有關公司辦理公告申報後內容如有變更應於二日內公告之定，明定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爰修正第五項。</p>
第三十五條	<p>本處理程序自股東會通過後實施。</p> <p>本處理程序訂於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p> <p>本處理程序於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一次修訂</p> <p>本處理程序於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第二次修訂</p> <p>本處理程序於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三次修訂</p> <p>本處理程序於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四次修訂</p> <p>本處理程序於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第五次修訂</p> <p>本處理程序於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第六次修訂</p> <p>本處理程序於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七次修訂</p> <p><u>本處理程序於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第八次修訂</u></p>	第三十五條	<p>本處理程序自股東會通過後實施。</p> <p>本處理程序訂於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p> <p>本處理程序於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一次修訂</p> <p>本處理程序於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第二次修訂</p> <p>本處理程序於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三次修訂</p> <p>本處理程序於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四次修訂</p> <p>本處理程序於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第五次修訂</p> <p>本處理程序於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第六次修訂</p> <p>本處理程序於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七次修訂</p>	增訂修正日期

決議：

# 討 論 事 項

## 第二案

##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 公決。

說明：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修正，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u>第二條</u>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由公司備製 <u>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票</u> ，且加計選舉權數。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由公司備製並區分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票，且加計選舉權數。	酌做文字修正
<u>第四條</u>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辦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u>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股東得選擇採行以電子或現場投票方式之一行使其選舉權。前項股東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選舉權者，應於本公司指定之電子投票平台行使之。</u>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辦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修正，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u>第五條</u>	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且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股東一人同時當選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或當選之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	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且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股東一人同時當選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或當選之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查	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修正，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當選失其效力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權數者遞補之。</p> <p><u>前項選舉數，依股東會現場所投之選舉權數加計電子投票之選舉權數計算之。</u></p> <p><u>前項電子投票表決結果應於股東會前由符合股務處理準則第44條之6規定之機構，確認股東身分及表決權數並完成統計驗證。</u></p>	<p>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當選失其效力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權數者遞補之。</p>	
<u>第六條</u>	<p><u>股東會現場投票</u>，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數名，執行各項有關職務。</p> <p>監票員得於出席股東中指定之。</p>	<p>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數名，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員得於出席股東中指定之。</p>	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修正，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u>第七條</u>	<p><u>股東會現場投票</u>，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p>	<p>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p>	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修正，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u>第八條</u>	<p><u>股東會現場投票</u>，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p>	<p>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p>	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修正，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u>第九條</u>	<p><u>股東會現場投票</u>，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p> <p>(一)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p> <p>(二) 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p> <p>(三)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p> <p>(四)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身份、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p> <p>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p>	<p>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p> <p>(一)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p> <p>(二) 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p> <p>(三)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p> <p>(四)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身份、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p>	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修正，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p> <p>(五)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或名稱及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夾寫其它文字者。</p> <p>(六)所填被選舉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者，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p> <p>(七)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p>	<p>不符者。</p> <p>(五)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或名稱及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夾寫其它文字者。</p> <p>(六)所填被選舉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者，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p> <p>(七)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p>	
第十一條	<p>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u>以現場投票加計電子投票表決結果</u>，由主席當場宣佈。</p>	<p>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p>	<p>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修正，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p>

決議：

# 討 論 事 項

## 第三案

##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 公決。

說明：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修正，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二)	股東會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 <u>股數加計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但以電子方式行時表決權且親自出席股東會者不得重複計算出席股數。</u>	股東會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	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修正，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三)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股東得選擇採行以電子或現場投票方式之一行使其表決權。</u> <u>前項股東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於本公司指定之電子投票平台行使表決權。本公司股東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委託代理人出席。</u> <u>法人股東指派代表人之人數，以當次股東會擬選董事及監察人之人數為上限。</u> <u>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u>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修正，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u>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		
(十五)	<u>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以現場投票加計電子投票表決結果，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且由監票員將現場表決票併同電子投票資料封存，並於其上簽名或蓋章後，交由本公司保存。</u> <u>前項電子投票表決結果，應於股東會前由符合股務處理準則第 44 條之 6 規定之機構完成統計驗證。</u>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修正，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十七)	<u>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現場投票表決權與行使電子投票之表決權合計之出席股東表決權之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u>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修正，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決議：

# 選舉事項

## 第一案

## 董事會提

案由：改選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案。

說明：1.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任期將於106年6月16日任滿。

2.依本公司章程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擬於本次股東常會進行董事、監察人改選。

3.本公司應選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三席)及監察人三席，新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自民國106年6月20日起就任至民國109年6月19日止，任期三年。

4.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候選人姓名	林耀欽	張敦凱	陳朝明
學歷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博士	美國 Arizona 大學電機研究所碩士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前台北工專)電機系畢
經歷/現職	1.元智大學資訊管理系專任副教授 2.凌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及薪酬委員	1.凌泰科技董事長兼總經理 2.AverLogic Technologies, Inc.代表人 3.顧德曼國際有限公司代表人	九德松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持有股份數額	0 股	5,493 股	212 股

5. 此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民國106年5月8日董事會審核通過。

6. 謹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 其他議案

### 第一案

###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 公決。

說明：為配合本公司業務需要，擬請解除新董事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前提下，不受公司法第 209 條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議：

# 臨時議案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5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茲對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5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一、應收款項減損

有關應收款項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之11、應收款項減損相關揭露詳附註(五)之2(2)及附註(六)之3、4。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5年12月31日應收款項淨額為新台幣471,774仟元(已扣除備抵呆帳新台幣1,288仟元)，應收款項減損係管理階層依應收款項帳齡及客戶信用風險假設之主觀判斷估計，故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時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應收款項之帳齡分析表，核算帳齡區間，並抽查原始憑證以核對應收款項在帳齡分析表已列示於適當之期間；選定樣本發函詢證；檢視歷史收款記錄、產業經濟狀況及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等資料，並測試期後收款情形，以評估該公司之應收款項備抵減損與減損損失之合理性；取得應收款項備抵減損之評估文件，是否遵循該公司會計政策，並檢視管理階層針對有關應收款項備抵之揭露是否允當。

## 二、存貨之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之14，存貨相關揭露請詳附註(五)之2(5)及附註(六)之5。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5年12月31日之存貨淨額為新台幣104,915仟元(已扣除備抵存貨跌價損失438仟元)，存貨主要為交換式電源供應器等庫存。因科技快速變遷及生產技術更新，致原有之產品可能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其相關產品的銷售需求及價格可能會有劇烈波動，由於存貨評價攸關重大判斷與估計，故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時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存貨評價會計政策之合理性；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存貨庫齡變化情形，評估存貨評價是否已依會計政策處理；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之合理性，再選定樣本，核對相關憑證測試其金額正確性，並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續評價之揭露是否允當。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5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桂美



會計師

林志隆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032833號  
民國106年3月27日



附件(三)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1,608,294	100	\$ 1,465,582	100
5000	營業成本	( 1,289,746)	( 80)	( 1,166,697)	( 80)
5900	營業毛利	318,548	20	298,885	20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 34,819)	( 2)	( 36,201)	( 2)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36,201	2	47,811	3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19,930	20	310,495	21
6000	營業費用	( 140,489)	( 9)	( 139,540)	( 9)
6100	推銷費用	( 45,579)	( 3)	( 48,474)	( 3)
6200	管理費用	( 49,114)	( 3)	( 46,092)	( 3)
6300	研發費用	( 45,796)	( 3)	( 44,974)	( 3)
6900	營業淨利	179,441	11	170,955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之14)	16,316	1	28,115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之15)	( 44,024)	( 3)	30,776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88,790	6	8,74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1,082	4	67,632	4
7900	稅前淨利	240,523	15	238,587	1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之17)	( 39,397)	( 2)	( 41,553)	( 3)
8200	本期淨利	201,126	13	197,034	13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04	-	37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52)	-	( 64)	-
		252	-	31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6,365)	( 1)	( 1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782	-	2	-
		( 13,583)	( 1)	( 9)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附註(六)之18)	( 13,331)	( 1)	30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87,795	12	\$ 197,338	13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之19)				
	本期淨利	\$ 2.52		\$ 2.4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附註(六)之19)				
	本期淨利	\$ 2.49		\$ 2.45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四)



海韻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個人印章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合 計
	普通股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4.1.1 餘額	\$ 799,532	\$ 362,228	\$ 7,000	\$ 377,451	\$ 7,001		\$ 1,553,212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35,052	-	( 35,052)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79,836)	-		( 279,836)	
104.1.1~12.31 淨利	-	-	-	197,034	-		197,034	
104.1.1~12.31 其他綜合損益	-	-	-	313	9)		30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97,347	9)		197,338	
104.12.31 餘額	799,532	397,280	7,000	259,910	6,992		1,470,714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9,703	-	( 19,703)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59,907)	-		( 159,907)	
105.1.1~12.31 淨利	-	-	-	201,126	-		201,126	
105.1.1~12.31 其他綜合損益	-	-	-	252	( 13,583)		( 13,33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01,378	( 13,583)		187,795	
105.12.31 餘額	\$ 799,532	\$ 416,983	\$ 7,000	\$ 281,678	(\$ 6,591)		\$ 1,498,602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五)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40,523	\$ 238,587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788	4,474
攤銷費用	437	3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數	( 468)	( 30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 106)	6,46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 88,790)	( 8,741)
利息收入	( 9,206)	( 10,39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 86)
處分投資利益	-	( 6,697)
未實現銷貨利益	34,819	36,201
已實現銷貨利益	( 36,201)	( 47,81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4,481	( 589)
應收帳款減少	99,228	3,069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 49,283)	29,895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1,968	( 12,15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46	( 12)
存貨(增加)減少	( 84,850)	11,748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 8,799)	169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 111)	488
其他營業資產減少	7	10
應付帳款增加	33,719	868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78,099	321,52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6,407	( 10,1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 7,408)	12,368
負債準備減少	( 2,796)	( 7,737)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 1,984)	1,551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20	( 1,007)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 9,617)	( 6,43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u>227,523</u>	<u>555,339</u>
收取之利息	9,313	9,367
收取之股利	100,000	100,000
支付之所得稅	( 49,278)	( 73,72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87,558</u>	<u>590,97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1,730)	( 50,000)
處分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03,798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000)	( 96,72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5,686)	( 10,62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6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858	( 63)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1,467)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資金融通	( 25,000)	-
預付設備款增加	( 2,468)	( 1,259)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32,25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108,743)	145,20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27	( 12)
發放現金股利	( 159,907)	( 279,83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59,880)	( 279,84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8,935	456,33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76,370	220,03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95,305	\$ 676,37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5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茲對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5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一、應收款項減損

有關應收款項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之12、應收款項減損相關揭露詳附註(五)之2(2)及附註(六)之3、4。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5年12月31日應收款項淨額為新台幣298,736仟元(已扣除備抵呆帳新台幣2,141仟元)，應收款項減損係管理階層依應收款項帳齡及客戶信用風險假設之主觀判斷估計，故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時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應收款項之帳齡分析表，核算帳齡區間，並抽查原始憑證以核對應收款項在帳齡分析表已列示於適當之期間；選定樣本發函詢證；檢視歷史收款記錄、產業經濟狀況及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等資料，並測試期後收款情形，以評估該公司之應收款項備抵減損與減損損失之合理性；取得應收款項備抵減損之評估文件，是否遵循該公司會計政策，並檢視管理階層針對有關應收款項備抵之揭露是否允當。

## 二、存貨之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之15，存貨相關揭露請詳附註(五)之2(5)及附註(六)之5。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5年12月31日之存貨淨額為新台幣473,169仟元(已扣除備抵存貨跌價損失2,198仟元)，存貨主要為交換式電源供應器等庫存。因科技快速變遷及生產技術更新，致原有之產品可能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其相關產品的銷售需求及價格可能會有劇烈波動，由於存貨評價攸關重大判斷與估計，故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時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存貨評價會計政策之合理性；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存貨庫齡變化情形，評估存貨評價是否已依會計政策處理；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之合理性，再選定樣本，核對相關憑證測試其金額正確性，並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續評價之揭露是否允當。

## 其他事項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105年及104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

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5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桂美



會計師

林志隆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032833號

民國106年3月27日

附件(七)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之1)	\$1,875,477	89	\$1,816,352	89	21xx	應付帳款	\$ 548,283	26	\$ 497,630	2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之2)	905,266	43	919,904	45	217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之8)	\$ 428,379	21	\$ 370,845	1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之3)	114,178	5	50,093	2	2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85,324	4	81,705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之4)	8,581	-	13,017	1	223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之9)	18,737	1	24,477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七))	290,151	14	367,686	18	2250	預收款項	8,102	-	11,318	1
1200	其他應收款	4	-	-	-	231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5,323	-	5,92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17,815	1	16,421	1	2399	非流動負債	2,418	-	3,357	-
130x	存貨(附註(六)之5)	33	-	-	-	25xx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之19)	61,732	3	76,683	4
1410	預付款項	473,169	22	423,129	21	257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之10)	52,933	3	57,991	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之6)	33,590	2	26,003	1	2640	存入保證金	8,754	-	18,674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32,388	2	54	-	2645	負債總計	45	-	18	-
15xx	非流動資產	302	-	45	-	2x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610,015	29	574,313	2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之7)	233,518	11	228,820	11	31xx	股本(附註(六)之11)	1,498,602	71	1,470,714	7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之19)	205,030	10	201,396	10	3100	普通股股本	799,532	38	799,532	39
1915	預付設備款	17,070	1	17,824	1	3110	保留盈餘(附註(六)之12)	799,532	38	799,532	39
1920	存出保證金	3,961	-	1,259	-	3300	法定盈餘公積	705,661	33	664,190	33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678	-	1,711	-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416,983	20	397,280	20
		5,779	-	6,630	-	3320	未分配盈餘	7,000	-	7,000	-
						3350	其他權益(附註(六)之13)	281,678	13	259,910	13
						340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6,591)	-	6,992	-
						3410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之14)	( 6,591)	-	6,992	-
						36xx	權益總計	378	-	145	-
1xxx	資產總計	\$2,108,995	100	\$2,045,172	100	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1,498,980	71	1,470,859	72
						2-3xxx		\$2,108,995	100	\$2,045,172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附件(八)

##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7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1,684,004	100	\$ 1,746,400	100
5000	營業成本	( 1,165,704)	( 69)	( 1,282,611)	( 73)
5900	營業毛利	518,300	31	463,789	27
6000	營業費用	( 263,985)	( 16)	( 271,357)	( 16)
6100	推銷費用	( 130,348)	( 8)	( 137,522)	( 8)
6200	管理費用	( 87,747)	( 5)	( 88,580)	( 5)
6300	研發費用	( 45,890)	( 3)	( 45,255)	( 3)
6900	營業淨利	254,315	15	192,432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之15)	17,483	1	18,83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之16)	( 26,649)	( 2)	30,629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之18)	( 465)	-	( 47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9,631)	( 1)	48,986	3
7900	稅前淨利	244,684	14	241,418	1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之19)	( 43,328)	( 2)	( 44,352)	( 3)
8200	本期淨利	201,356	12	197,066	11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04	-	37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52)	-	( 64)	-
		252	-	31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6,365)	( 1)	( 1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782	-	2	-
		( 13,583)	( 1)	( 9)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附註(六)之20)	( 13,331)	( 1)	30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88,025	11	\$ 197,370	11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01,126		\$ 197,034	
8620	非控制權益	230		32	
		\$ 201,356		\$ 197,066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87,795		\$ 197,338	
8720	非控制權益	230		32	
		\$ 188,025		\$ 197,370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之21)				
	本期淨利	\$ 2.52		\$ 2.4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附註(六)之21)				
	本期淨利	\$ 2.49		\$ 2.4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九)



海韻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普通股本	\$ 799,532	\$ 362,228	\$ 7,000	\$ 377,451	\$ 7,001	\$ 108	\$ 1,553,320
104.1.1 餘額	-	35,052	-	( 35,052)	-	-	-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279,836)	-	-	( 279,836)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97,034	-	32	197,066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9)	-	304
104.1.1~12.31淨利	-	-	-	313	( 9)	-	304
104.1.1~12.31其他綜合損益	-	-	-	197,347	( 9)	32	197,37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5	5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104.12.31餘額	799,532	397,280	7,000	259,910	6,992	145	1,470,859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19,703	-	( 19,703)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59,907)	-	-	( 159,907)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201,126	-	230	201,356
105.1.1~12.31淨利	-	-	-	252	( 13,583)	-	( 13,331)
105.1.1~12.31其他綜合損益	-	-	-	201,378	( 13,583)	230	187,79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	3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105.12.31餘額	\$ 799,532	\$ 416,983	\$ 7,000	\$ 281,678	(\$ 6,591)	\$ 378	\$ 1,498,98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十)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44,684	\$ 241,418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2,452	11,522
攤銷費用	1,903	2,335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數	( 328)	( 5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 485)	6,466
利息收入	( 12,366)	( 12,51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532	( 97)
處分投資利益	-	( 6,69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	7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4,481	( 589)
應收帳款減少	77,773	51,996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 4)	-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 1,647)	68,60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 33)	-
存貨(增加)減少	( 49,887)	290,367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 7,587)	83,048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 257)	488
其他營業資產減少	7	10
應付帳款增加	57,534	21,361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3,619	( 5,064)
負債準備減少	( 3,216)	( 11,728)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 605)	3,3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 939)	( 1,405)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 9,617)	( 6,43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16,014	735,976
收取之利息	12,619	11,487
支付之所得稅	( 50,597)	( 72,16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78,036	675,29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3,600)	( 50,000)
處分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03,79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9,180)	( 8,49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2	191
存出保證金減少	33	1,914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1,498)	( 1,463)
預付設備款增加	( 2,703)	( 1,259)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32,33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 119,226)</u>	<u>244,68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27	( 12)
發放現金股利	( 159,907)	( 279,836)
非控制權益變動	3	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159,877)</u>	<u>( 279,843)</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13,571)	43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 14,638)	640,57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19,904	279,33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905,266</u>	<u>\$ 919,904</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辦理。
- (二)股東會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於本公司所在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未設副董事長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六)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帶識別證或臂章。
- (七)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除議程所列議案外，如有股東擬提出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之附議，且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其議案內容得請主席或司儀代為宣讀。
- 前一、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但秩序混亂或有其他情事致會議難以正常進行，主席得宣佈散會。
-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九之一)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十)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股東對於代理人於授權書內或其他方法限制其權限者，不問是否為本公司所知悉，蓋以代理人所為之發言或表決為準。

(十一)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二)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三)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四)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如經主席當場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宣佈以投票方式表決者，得就數議案同時投票，分別表決之。

(十五)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十六)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十七)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帶「糾察員」字樣臂章。
- (二十)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全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二十一)本規則經董事會決議且在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 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SEA SONIC ELECTRONICS CO.,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製造修理各型無線電收音機、錄音機、儀器、擴音機及其工程之承包。
- 二、買賣及進出口標購前項器材。
- 三、錄音機、自動控制器、有線電機械及工具設備、電化教育設備等買賣。
- 四、前項有關之進出口貿易及代理國內外廠商報價投標經銷行紀業務。
- 五、各種電子儀器(特許業除外)及電腦週邊設備等之製造加工及有關電子零件買賣。
- 六、除許可業務(代碼ZZ99999)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對外轉投資，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式，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整，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或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為便利股務處理作業，得應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第八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九條：股票之更名過戶，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了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股東常會之召開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股

東臨時會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十條之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公司各股東，除受限制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公司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得連選連任。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得於董事、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有關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議依同等級產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2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1/5，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符合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192條之一規定辦理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六條：董事長或董事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及第二百零五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

第十七條：監察人依法行使職權，並得列席董事會但不得加入表決。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依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規定，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前，應提撥不低於 2%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1.5% 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再由股東同意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正值產業成長階段，基於公司營運之需要暨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股利分派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並綜合考量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等因素，擬具適當之股利分派，其中現金股利發放方式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百分之三十(含)、最高可達百分之百，而實際發放比率則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四年九月十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二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三月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五月十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九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正宗



##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目的

為加強資產管理，保障投資及落實資訊公開，特定訂本處理程序。

##### 第二條 法源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三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 第四條 本處理程序名詞定義如下：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 第二章 處理程序

### 第一節 處理程序之訂定

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訂定，應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七條 本處理程序應記載下列事項，並應依所定處理程序辦理：

一、資產範圍參見本處理程序第三條。

二、評估程序：

#### (一) 有價證券取得或處分

1. 評估應由財會單位依其專業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行情，評估其合理性。

#### 2. 價格決定方式

(1)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掛牌或市場價格決定之。

(2)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在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3)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債券，應參考當時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後議定之。

#### (二) 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1. 評估應由原使用單位或相關權責單位簽報送交相關部門，評估其必要性或合理性。

#### 2. 價格決定方式

(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由資產管理單位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或專業鑑價機構出具之鑑價報告等。

(2) 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 (三) 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1. 評估應由申請單位簽報說明送交相關部門，評估其必要性或合理性。

2. 價格決定方式應考量該項資產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公平價值，必要時並參考專家意見，與交易相對人議定之。

#### (四) 關係人交易參見本處理程序第三節。

#### (五)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參見本處理程序第四節。

#### (六)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參見本處理程序第五節。

### 三、作業程序

#### (一) 授權額度及層級

1.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交易金額在實收資本額 40% 或新臺幣三億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依本公司核決權限送呈核准；交易金額超過實收資本額 40% 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2.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交易金額在新臺幣參佰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送呈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參佰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3. 無形資產取得或處分，交易金額在新臺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呈請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並應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貳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4. 衍生性商品取得或處分，每筆契約金額十萬美元（含）以下者，須經總經理核准始得為之，十萬美元以上三十萬美元（含）以下者，須經董事長核准始得為之，三十萬美元以上一百萬美元（含）以下者，須經董事長核准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超過一百萬美元，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累積淨部位金額三十萬美元（含）以下者，須經總經理核准，一百萬美元（含）以下者，須經董事長核准，三百萬美元（含）以下者，須經董事長核准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超過三百萬美元，須經董事會通過。

#### (二) 執行單位

1. 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財會單位。
2. 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
3. 會員證及無形資產：財會部、管理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
4. 從事衍生性商品：財會單位。
5.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財會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

四、公告申報程序：參見本處理程序第三章。

五、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

#### (一) 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1. 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2. 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3.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 (二) 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1. 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逾各該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2. 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各該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
3.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逾各該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

六、本公司應監督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其監督與管理悉依本公司相關規定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

七、相關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者，依公司內部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若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若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 第二節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第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之一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二條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第三節 關係人交易

第十三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之一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若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若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第十五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第十六條 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七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三)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七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 第四節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第十八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注意下列重要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之控管，並納入處理程序：

#####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 (一)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

本公司得從事本處理程序第四條第一款所定義之衍生性商品交易。

###### (二) 經營或避險策略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的，所選擇之交易商品應以能使公司規避經營業務所產生的風險為主，交易對象亦應儘能選擇平時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銀行，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 (三) 權責劃分

1. 交易執行單位：財務人員，或經董事會授權操作之非財務人員。

(1) 負責整個公司外匯操作之策略擬定。

(2) 負責資金調度、蒐集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規則法令。

(3) 按公司本身之營業額、進出口量確定外匯部位後，訂立必須避險底限，以減少外匯部位暴露於風險之程度。

(4) 依授權權限進行各項避險交易，並與交易對手確認交易之完成。

2. 交易確認單位：由權責主管任免之。

(1) 負責與交易相對人簽約、開戶作業之辦理及合約之保管。

(2) 覆核交易部門出具之交易單據、各式報表與文件之保存。

(3) 各項交易單據及憑證之即時提供。

3. 交割、控管單位：財務人員

(1) 依交易確認之數字進行交割作業。

(2) 交割人員應於交易後隨即登錄額度控管表，注意交易總額是否超過規定限額，並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

(3) 每月依證期局規定格式編製並公告。

4. 登錄、結算單位：會計部門

(1) 逐日登錄、統計交易明細內容，並明確區分避險性、交易性操作，參考財務部門所提供之資訊，計算已實現或未來可能發生之部位，以準確掌握公司已發生之外匯部位及匯率成本，以提供財務部門為險之依據。

(2) 就本公司衍生性商品操作，依證期局之規定格式內容，併同每月營形提供數據資料，送交財務部門公告申報之。

###### (四) 績效評估要領

1. 交易執行單位應依定案之理財簽呈所預計之損益作為績效評估基礎，定期檢討之。

2. 財務部門之交易單位應於每月中及每月底將避險性交易內容及部位統計彙總，並就其中市價評估、損益情形及未來風險、部位、市場狀況及避險策略等製成評估報告與交易額度控管表經主管核閱後，送交會計部門核對無誤後，連同損益報表呈報權責主管，金融性交易則應每週評估一次。

3. 權責主管應依所呈之相關資料及稽核部門每月之查核情形，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循，並於董事會中報告及討論績效。

4. 權責主管應隨時掌控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當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如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需即刻召集相關部門主管商議因應策略並呈報董事長。

(五) 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

本公司從事「非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實際業務需求，「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以本公司淨值之20%為限。

(六) 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等

1. 有關「非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之交易目的乃在規避風險，故無損失上限設定之必要。

2. 有關「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之後，應設立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三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三時，應即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二、風險管理措施

依本處理程序第十九條規定辦理。

三、內部稽核制度

依本處理程序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辦理。

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依本處理程序第十八條之績效評估要領辦理。

第十九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

一、風險管理範圍：

(一) 信用風險：交易對象以債信良好之國際性知名銀行為原則。

(二) 市場風險：應於交易前評估市場之變動趨勢，透過明確之作業流程，隨時檢視交易部位之損益狀況並作出對應措施。

(三) 流動性風險：交易之銀行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四) 作業風險：必須確實遵守交易處理程序，以避免作業風險。

(五) 法律風險：與交易對象簽署之文件以市場普遍通用契約為主，任何獨特契約必須經過法務或律師之檢視。

(六) 商品風險：內部交易人員及對手銀行對於交易之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專業知識，並要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導致損失。

(七) 現金交割風險：被授權交易人員除恪遵授權金額外，平時應注意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的現金支付。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其他重要風險管理措施。

第二十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十九條第四款、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第五節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

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二十四條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若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若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違約之處理。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二十八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二十九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若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三章 資訊公開

第三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並應於次日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一小時前完成公告並轉重大訊息。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 買賣公債。
  - (二)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 (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重大訊息公告標準時，應於次日開盤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完成公告並轉重大資訊。

-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三十一條之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若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十三條之一規定，應依本公司「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辦理。

#### 第四章 附則

-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三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三十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若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六條、第八條、第十四條及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 第三十四條 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 第三十五條 本處理程序自股東會通過後實施。  
本處理程序訂於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本處理程序於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一次修訂  
本處理程序於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第二次修訂  
本處理程序於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三次修訂  
本處理程序於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四次修訂  
本處理程序於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第五次修訂  
本處理程序於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第六次修訂  
本處理程序於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七次修訂

#### 附錄(四)

##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由公司備製並區分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票，且加計選舉權數。

第三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辦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且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股東一人同時當選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或當選之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當選失其效力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權數者遞補之。

第六條：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數名，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員得於出席股東中指定之。

第七條：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八條：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九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 (二) 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身份、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 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或名稱及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 (六) 所填被選舉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者，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 (七) 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第十條：董事之選票依非獨立董事與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第十一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第十二條：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三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五)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106年4月22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年)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董事長	張正宗	103.06.17	3年	21,350,968	26.70%	21,069,968	26.35%
董事	張修誠	103.06.17	3年	3,721,732	4.65%	3,721,732	4.65%
董事	李欽漳	103.06.17	3年	27,300	0.03%	27,300	0.03%
董事	歐淑娥	103.06.17	3年	912,754	1.14%	589,754	0.74%
董事	張敦凱	103.06.17	3年	5,493	0.01%	5,493	0.01%
董事	林耀欽	103.06.17	3年	—	—	—	—
董事	陳朝明	103.06.17	3年	212	0.00%	212	0.00%
監察人	張文堂	103.06.17	3年	—	—	—	—
監察人	張昀琦	104.06.24	3年	1,841,932	2.30%	2,040,932	2.55%
監察人	林青青	103.06.17	3年	—	—	—	—

- 一、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6,396,262 股
- 二、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規定，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639,626 股

註：1.截至股東會停止過戶開始日止(106年4月22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全體董事之持股數合計為 25,414,459 股，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規定。  
 2.截至股東會停止過戶開始日止(106年4月22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全體監察人之持股數合計為 2,040,932 股，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規定。  
 3.監察人張亞菁小姐於 104 年 6 月 23 日辭任，104 年 6 月 24 日股東常會補選張昀琦小姐為新任監察人，任期至 106 年 6 月 16 日止。

附錄(六)

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年 度	106 年度 ( 預 估 )
期初實收資本額			799,532,770
本年度配股	每股現金股利 ( 元 )		2.00
配息情形 (註 1)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股 )		-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股 )		-
營業績效變 化情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 (註 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 ( 減 ) 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 ( 減 ) 比率		
	每股盈餘 ( 元 )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 ( 減 ) 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 盈餘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 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 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 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 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1. 本公司 106 年度預估之配股配息情形係依 106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通過之盈餘分配案。

註 2. 本公司 106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需揭露 106 年度預估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擬制性資料。

